

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
資料文件
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
查問疑犯及錄取口供的規則及指示：警誡詞

目的

當局已考慮執法機關查問疑犯時施行警誡的若干修訂建議，本文旨在匯報有關結果。

背景

2. 一九九二年由當時的保安司頒布的「查問疑犯及錄取口供的規則及指示」訂明多項事宜，包括查問疑犯時的警誡詞，該警誡詞用以提醒疑犯，他被查問時，如他不願意可不回答問題以免使自己入罪。該警誡詞如下：

「唔係是必要你講嘅，除非你自己想講喇，但係你所講嘅嘢，可能用筆寫低及用嚟做證供嘅。」

上述警誡詞也提醒疑犯，如他回答問題，有關答覆可能用作證據。

3. 在早前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的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，當時的主席建議，在警誡詞開首加入句子：「*你有權保持緘默*」。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，當局接獲主席的進一步意見，建議修訂警誡詞為：「*根據法律，你有權保持緘默，保持緘默不會對你構成不利。如你自願作供，供詞將予紀錄，且或會成爲呈堂證供。*」

法律考慮事項

4. 須注意的是，普通法的精神，並非不鼓勵疑犯在調查期間說出真相，但他必須是自願透露真相。根據既定法律，疑犯的供認陳述如非被迫或誘使而作出，才可獲接納爲證據，而法庭亦很少會行使剩餘酌情權豁除自願作出的陳述。

5. 與上述精神相符，在調查階段，普通法重視的並非疑犯的一般「緘默權」，而是疑犯可免於作不自願供述的特定保護。為此，現行的警誡詞已提醒疑犯：「唔係是必要你講嘅，除非你自己想講喇，……」。重要的是，《基本法》及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均沒有提述「緘默權」，至於英國、澳洲和加拿大等地的警方也沒有在警誡詞中採納這字眼。

6. 建議中「不會構成不利」的提示，也可能有問題。如疑犯其實可作出辯解但保持緘默，或會對他構成不利，他可能繼續被羈留，繼而遭受審訊。雖然審訊時不能針對他在調查期間保持緘默而作出批評，但如因他保持緘默而誤導控方以為案件的入罪機會會較大，而實情並非如此，他獲判無罪後可能不會獲判訟費。

7. 總括而言，建議在警誡詞加入「緘默權」的字眼，雖是很便利的提示，但這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普通法的真正立場，也可能對疑犯構成意料之外的不利情況。

未來路向

8. 現行的警誡詞已沿用近二十年，獲法庭普遍接納，我們並不建議修訂。我們會繼續留意法庭就此提出的意見。

律政司
保安局
二零一一年四月